風險因素

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乃一間中國公司,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在中國經營,而規管我們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有關中國及下文所述的若干相關事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法規」及「附錄五一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我們目前未知或我們目前視為不重要的額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於日後出現或變得重要並可能對我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存在若干風險和不確定因素,而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把該等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分為以下三類:(i)與我們的業務和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及(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和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客戶所在行業的狀況可能對我們業務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我們客戶所在行業(包括但不限於煉油、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天然氣化工及其他化工行業)的週期變化和整體業務水平的影響。石油、煤、天然氣及其他形式能源價格的波動,以及全球對石油、煤、天然氣及化工產品等商品的需求量,可能會影響我們客戶對我們的工程和施工服務的需求量,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因此,我們以往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客戶所在行業對工程和施工項目的需求情況而變動,並且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將繼續因此而發生變動。

全球經濟形勢不景氣可能對我們的客戶籌集項目資金的能力及其投資新項目的意願產生負面影響,導致我們的客戶減少資本開支、改變採購服務的類型,或在與我們訂約時要求獲取更優惠的價格和其他更優惠的條款等等。而且,我們的客戶可能無法預測全球以及其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衰退的時間、影響或期限,也無法預測全球和該等地區的經濟此後是否會恢復,因而很難準確地預計和規劃未來的業務活動,可能因此而縮小投資規模、放緩投資速度,因而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量。

近年來,全球、各國家和各地區紛紛出台了限制溫室氣體排放的措施。例如,180多個國家簽署了《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即《京都議定書》。該等國家對《京都議定書》以及其他可能限制溫室氣體排放的立法的實施,會對全球化石燃料的需求產生影響。此外,各

風險因素

國(包括中國)已把《哥本哈根協議》列入議事日程,《哥本哈根協議》是由各國自願簽署的無約東力協議,以共同應對全球氣候變化。如果中國或我們業務所在地的其他國家、或者我們計劃未來開展業務的地區所屬國,獨立制定或者為響應《京都議定書》、《哥本哈根協議》或任何後續協議而制定旨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立法,或者頒佈更為嚴格的環保標準,則我們煉油、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及天然氣化工等行業的客戶為遵守該等法律和標準可能需要增加大量的資本開支。遵守有關法律和標準雖然有可能為我們帶來新商機,但單個項目成本的上升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減少整體投資的意願,而最終導致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因而我們的收入和戰略性業務的發展機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若干地區已實施政策和措施鼓勵替代能源的開發及利用,如歐洲的一些國家(尤其是德國及西班牙)、亞洲的部分國家(包括中國、日本及韓國)、澳大利亞及美國。我們無法估計各國政府是否會加大現有替代能源激勵措施的實施力度和範圍。如果中國或我們業務所在地的其他國家或者我們計劃未來開展業務的地區所屬國家採取政策和措施鼓勵替代能源(如風能、太陽能、水電及地熱能等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可能影響我們大部分客戶所屬傳統能源行業的發展狀況,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與傳統能源(如石油、煤和天然氣)在整體能源市場上的競爭力密切相關,而傳統能源的競爭力受替代能源的供給和價格的影響。目前,傳統能源在無政府補貼的基礎上比替代能源更具有成本競爭力。如果傳統能源相對於替代能源價格有所提高,或者替代能源供應商及用戶獲得技術突破或之前不享有的政府補貼或其他經濟激勵措施來降低價格,我們從事傳統能源行業的客戶可能難以與該等替代能源供應商進行有效競爭,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大部分來源於為數不多的主要客戶(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這些客戶如果 減少訂單,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客戶所處的行業資本密集、技術密集、行業門檻高,因而相對集中。我們大部分的業務來源於為數不多的主要客戶。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的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合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7.6%、59.5%及62.6%。特別是,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源於我們控股股東及其聯營公司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6.1%、55.1%和50.2%。我們的業務對少數的主要客戶存在依賴性,使得我們的業務存在潛在風險。如果我們的主要客戶選擇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採購服務、陷入財務困境或因其他原因減少我們的訂單,我們的業務可能會發生重大波動,或造成收入減少。儘管我們計劃擴展客戶群體,努力為國內外業務爭取更多新的客戶,但我們仍然無法保證我們的計劃能夠成功實施或在短時間內能產生效果。我們預計,未來我們提供服務的對象和大部分收入的來源仍是我們現有的主要客戶。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主要

風險因素

客戶能夠為我們未來的收入提供可靠保障,也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按現有狀態繼續向現有的 主要客戶持續地提供服務。如果我們不能維持現有客戶關係或者擴展客戶群體,我們的經 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受到歐元區債務危機及其對全球金融市場造成的壓力等因素的影響,近年來全球經濟發展總體放緩,中國等主要新興經濟體的經濟增長也有所放緩。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統計數據,中國的GDP年增長率從2010年的10.4%下降到2011年的9.2%,並於2012年進一步下降至7.8%。全球及中國經濟的不確定性可能在多方面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例如,經濟衰退期間,由於面對財務困難甚至是破產的風險,我們的客戶或其他交易對手違約或拖欠債務的可能性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全球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客戶籌集項目資金和開發新項目的意願產生不利影響,因而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籌集到額外資本或以有利的條款籌集到額外資本,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發展。

我們無法預測全球以及我們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衰退的時間、影響或期限,也無法預測全球和該等地區的經濟此後是否會恢復,因而很難預計和規劃未來的業務活動。如果經濟狀況持續疲軟或進一步轉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和我們客戶所在的行業受到中國政府、業務所在地外國政府和國際及區域性組織 政策和措施以及社會公眾意見的影響。上述政策、措施和社會公眾意見發生調整或變 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各國政府政策普遍對本國的煉油及化工行業,特別是煉油廠和化工廠等工程建設有很大的影響力。中國政府以及我們業務所在地的其他國家政府實施各類行業政策和其他經濟措施,涉及政府開支、信貸融資、土地使用、政府對新項目的批復、環境保護、安全生產、經營設施的技術要求和產能要求、行業准入、外商投資等等。該等政策和經濟措施會對煉油及化工行業的資本開支產生很大影響,進而影響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該等政策和措施的性質、規模和實施或會受到很多因素影響,包括環境及經濟考慮及社會公眾意見。此外,中國政府以及我們業務所在地的其他國家政府也可能會不時採納新的政策和經濟措施,或修訂現有的政策和經濟措施,進一步調整煉油及化工項目的要求。我們無法保

風險因素

證能夠調整我們的現有服務、提供新服務、開發新技術或及時應對影響我們業務的行業政策和經濟措施。如果我們不能及時有效實施上述行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同時,社會公眾對煉油與化工項目的認識的變化,可能對政府審批該等項目及其建設產生影響,進而會對我們的業務和我們客戶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國際及區域性組織政策和措施的調整或變更,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我們客戶的業務產生影響。例如,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負責總體協調各主要石油輸出國的石油政策,能夠對國際油價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我們客戶的產品價格以及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量。而且,我們從事工程及施工業務所遵循的行業標準和規範會不時發生變化。我們可能不能及時應對更新後的標準和規範。我們和我們的客戶可能無法準確預測這些國際或區域性組織所採取的政策,也可能無法及時應對變更後的政策,因而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能在短時間內成功開發或運用新技術,特別是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投入不一 定能取得預期成果,這會影響我們保持技術領先和應對客戶需求變化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未來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實現技術的不斷創新,並及時應對市場發展的趨勢和客戶需求的變化。因此,我們必須把握、預測和適應市場趨勢變化,開發或運用具有競爭力的技術,在短時間內把我們的技術創新投入到我們開發的服務和產品中。雖然我們致力於這方面的工作,但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如果我們無法及時開發或採用新技術,以應對未來客戶的需求變化,或者如果我們的客戶或競爭對手已開發或採用更有效或更具商業吸引力的先進技術,我們的技術許可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亦可能失去其他商業機會,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為了保持和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促進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計劃設計、開發並向客戶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服務,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開發新技術需要投入大量的時間、資金和其他資源,但未必能產生預期的收入。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相關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4.118億元、人民幣5.043億元和人民幣5.476億元。我們預計未來將繼續投入資金用於研發活動。但是,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新技術、創新工程設計和施工方式的使用,均存在實施失敗、成本意外增加、運

風險因素

作狀況不穩定的可能性,這可能對我們項目的規劃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投入和努力能夠取得預期成果。如果我們的研發努力未能成功,則 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不能準確地估算或控制項目成本,或我們應當履行的工作範圍發生較大變動,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從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或者產生合同糾紛。

我們在工程設計、咨詢及技術許可、工程總承包、施工和設備製造業務中,大多數時候簽訂固定價格但工期較長的合同。依據合同我們有時需要自己承擔相應的費用和風險,我們的盈利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對成本進行有效控制的能力。成本超支會導致項目利潤下降,甚至虧損。我們在項目上花費的費用總額,受到諸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氣候條件、人力資源、材料及設備可用程度、生產效率、工作範圍或條件的變化、材料或零部件或設備價格的波動、分包商的履約情況、匯率波動以及貨幣政策的調整等等。上述因素其中很多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難以取得政府許可或批准而可能造成我們的項目時間表延誤,或我們可能遭遇技術瓶頸而面臨工期拖延,導致費用增加。特定項目的費用增加,特別是在我們簽訂合同時無法預計也未計入最初合同定價且未轉嫁給客戶的費用增加,將導致項目預期利潤降低甚至虧損,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合同載明了價格調整條款,允許我們可以因為未預計的材料、零部件及設備成本增加而獲得額外補償。然而,即使在這種情形下,我們通常仍須承擔一定比例的額外費用。另外,我們的許多合同均沒有該等價格調整條款。

我們根據合同應履行的工作範圍也會發生變動。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時根據變更的訂單,要求我們承擔額外的任務,包括未曾事先約定工作範圍或價格的任務。對於我們在履行合同時因該等額外作業而支出的額外費用,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全額收回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根據已更改的訂單進行該等額外作業也可能對我們在規定期限內完成其他項目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有時候會因超出最初合同價款的額外費用、或者未列入最初合同價款的費用,向客戶提出索賠請求,從而陷入合同或其他糾紛。這類索賠及糾紛通常因各種原因而產生,包括因客戶的延遲或最初工作範圍變更等情況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的額外費用。通常這類索賠涉及的仲裁或訴訟程序非常耗時,也很難預測該等索賠何時或如何能完全解決。請參閱「一待決的及未來的索賠和訴訟的結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發生這類事件且索賠尚待解決,我們可能需要為該等項目或法律程序投入大量的流動資金。未及時獲得上述索賠,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類糾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量並非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可靠指標。

我們在本文件中所列的未完成合同量,是我們根據在某一特定日期未完成合同的條款估計的尚待完成作業的合同總價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量合共約為人民幣760.5億元。該數字乃扣除估計增值稅及我們假設會按照有關合同的條款全面履行合同而得出。這些合同如果被我們的客戶修訂、終止或中止,特別是任何一項或多項大額合同的修訂、終止或中止,會對我們未完成合同量直接產生實質性影響。我們未完成項目的期限還可能因為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延長,導致這些項目保留在我們未完成合同量內的時間延長,超出最初的預計時間。新增合同也可能會對未完成合同量產生直接影響。此外,未完成合同量並不是公認會計準則所界定的度量方式。由於各種原因(包括一些項目在短期內開始和結束),並非所有收入都會記錄在未完成合同量內。因此,我們未完成合同量的數據僅反映已訂約的未來工程量的一般情況,未必可作為衡量未來經營業績的指標。請參閱「業務一未完成合同量和新合同價值一未完成合同量」章節。此外,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已接獲意向書,委聘我們從事若干設計,施工及工程總承包的工作,合同總值約為人民幣144.3億元。有關意向書對訂約方並無法律約束力。我們無法保證預估未完成合同量能夠及時或完全實現,而即便實現,也無法保證能夠產生利潤。因此,閣下請不要過分依賴我們未完成合同量的數據,或者將其作為我們未來盈利或經營業績的可靠指標。

我們可能因在屬於美國政府、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歐盟和其他相關制裁機構的經濟制裁範圍內的部分國家從事業務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歐盟、澳大利亞及聯合國)針對受制裁國家實施全面或廣泛的經濟制裁。有關制裁法律的詳情,請參閱「法規一制裁法律的説明及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過往在某些受制裁國家擁有若干業務。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源於該等國家的收入總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0%、4.4%及2.8%。有關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在受制裁國家的過往業務-在受制裁國家的項目」。我們在受制裁國家的全部項目下的所有相關責任及付款已完全履行及結清。我們並無就有關合同獲悉將受到任何制裁。我們所僱用的美國人士或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美國公司並無牽涉向受制裁國家提供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而我們並無牽涉向受制裁國家轉口原產地為美國的產品。

作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且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我們將遵守所有中國法律及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法律。我們相信,我們毋須作為美國人士遵守美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法規,原因是我們並無在美國或通過美國經營業務(一家於2012年2月註冊成立的美國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從未參與我們過往在受制裁國家經營的業務)。然而,如我們的任何交易在美國或通過美國進行,或牽涉美國人士或原產地為美國的商品,則美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法規將適用於有關交易,且美國的治外法權制裁可能在若干情況下實際上禁止非美國人士與美國市場進行往來。如我們被施加該等制裁,我們的業務會受到影響。

我們無法就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在有關國家的現有或未來活動,預測美國聯邦、州或地方層面的政府政策或歐盟、澳大利亞、聯合國及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策如何解釋或實施。我們目前無意因經營任何未來業務而可能使我們或我們的股東違反歐盟、聯合國、美國或澳大利亞制裁法律或成為有關制裁法律的目標。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未來的業務會不存在受到美國制裁的風險,亦不能保證我們的業務將符合美國政府或任何其他對我們的業務並無管轄權但聲稱有權實施治外法權制裁的政府的預期及要求。如美國政府、歐盟、聯合國安理會或任何其他政府部門認定我們的任何活動違反其實施的制裁法律,我們的業務及聲譽便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許多制裁計劃不斷演變,將來可能實施新的規定或限制,因而提高對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被視為違反制裁法律。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依賴分包商(含其他第三方)為我們的項目提供支持,我們可能承擔由此帶來的風險。

在我們的業務中,我們時常委聘分包商(含其他第三方)為項目提供額外支持。然而,當我們需要支持時,不一定能即時覓得具有資質的分包商。如果我們未能委聘具有資質的分包商或額外臨時工,那麼我們準時完成現有項目或承接其他項目的能力可能會受損。另外,如果我們支付給分包商的費用增加,便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尤其是當增長幅度可能導致我們的勞務成本高於我們在固定價格合同中向客戶報價時所預估的勞務成本的情況下。此外,我們或許不能像監督我們自己的僱員那樣直接及有效地監督該等分包商的表現。分包商如未能履行其合同義務或履約質量不能令人滿意,我們可能需要另尋分包商,從而導致工程延誤和費用增加,影響我們在有關項目中的盈利水平。如果某分包商未能達到我們的標準,項目整體質量可能因此受到影響。上述問題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使我們承受訴訟及索賠的風險,因而可能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如果我們因分包商完成的工作有瑕疵而被要求承擔賠償責任,我們可能需要向相關分包商尋求索賠。但是,相關分包商不一定有能力履行或及時履行他們的賠償責任,我們可能被要求先向客戶承擔賠償責任,之後才獲得分包商的補償。而且,分包商向我們提供的質保期可能短於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質保期,而向分包商提起的索賠還可能受限於某些難以滿足的先決條件。如果我們不能向分包商主張索賠,或者不能從分包商追回索賠的金額,且該等金額不能由保險公司(如有)賠付,那麼我們需要自己向客戶承擔賠償責任,致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依據資質、財務實力、產品服務質量、以往合作的情況等因素審慎選擇分包商,但我們無法保證能避免上述風險。

我們的客戶及其他合同相對方可能無法履行其對我們承擔的合同義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現金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工程總承包及施工項目(包括海外項目)的實施時間較長,因此我們工程總承包業務的合同通常規定客戶在項目各節點,按進度分期向我們支付工程款項,且我們施工業務的合同一般規定客戶定期支付進度款。請參閱「業務一工程總承包業務一業務流程和合同條款」及「業務一施工業務一業務流程和合同條款」章節。如果我們的客戶延遲支付或拖欠工程進度款,便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和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通常在項目初始階段或在項目相關節點之前就產生了項目的相關費用,費用主要

風險因素

產生於材料、設備和人力,而該等支出也是持續性的。對於我們已產生了大額費用開支的項目,客戶違約不向我們支付工程款項,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削減我們的營運資金,使我們無法為其他項目支出費用。

此外,合同價值約5%有時由客戶持有作為我們工作質量的任何可能瑕疵的質保金留置款,在質保期結束後才向我們支付,而質保期通常為項目竣工後為期一年或兩年。因此,通常在客戶完全價付工程款項以支付有關費用及開支之前,我們需要墊付一部分費用及開支。而且,客戶通常要求我們提供金額為合同價值約5%至15%的預付款保函和履約保函,以確保我們履行合同責任。如果客戶堅持主張我們未能履行職責(儘管客戶的主張不一定符合合同約定),因而要求我們提供保函,或延遲歸還或拒絕歸還質保金留置款,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受到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工程總承包業務-業務流程和合同條款」。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可能在任何既定日期擁有大量應收款項。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6.210億元、人民幣48.094億元和人民幣60.744億元。如果我們的客戶拖欠應收款項及工程進度款,不按時退還質保金留置款或單方面索付我們就履約及質量提供的保函,可能導致用作其他業務用途的營運資金減少。我們可以依照合同就該等未付款項提起索賠,但爭議解決需要耗費大量的時間、財力和其他資源,而爭議解決的結果通常也具有不確定性。請參閱「一待決的及未來的索賠和訴訟的結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通常,依據支付延遲的期間和影響收取應收款項的其他因素,我們為在建項目或竣工項目的工程款項可能發生的壞賬計提準備金。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會及時並足額地向我們支付工程款項,也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有效管理因按進度分期收取工程款項而產生的壞賬。

此外,我們面臨客戶可能因未就項目開發取得足夠融資、一般財務困難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履行對我們的合同義務的風險。尤其是,我們許多客戶的工程總承包及施工項目可能需要銀行融資。因此,能否在市場上取得融資及融資條款可嚴重影響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如信貸市場不穩定,信貸供應可能有限,要取得融資可能較困難或成本甚高。此情況可能對客戶就項目取得資金及購買我們服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因此,如客戶無法及時或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相關項目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信貸協議的相對方可能出現流動資金緊張或財政壓力問題,使其可能無法 履行與我們之間的協議下的義務,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我們通常也會與包括

風險因素

賣方、供應商及分包商等可能受到信貸市場負面影響的相對方訂立合同。如有關相對方無 法履行對我們或我們的客戶的責任,我們可能須提供額外服務或與其他訂約方按較不利的 條款另行作出安排,確保向客戶充分履行及交付服務。此外,我們可能面臨客戶、分包商 或供應商為不向我們支付超出預期開支的成本或拒絕根據與我們的合同履行若干義務而提 出的爭議。這些情況亦可能導致與我們的客戶或其他合同相對方發生爭議及訴訟,因而可 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和經營須持續取得資本資源。未能取得足夠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發展前景和擴張計劃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資本資源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及購置所需的設備。此外,根據我們的部分工程總承包合同和施工合同,在收取客戶的全數工程項款之前,我們須支付項目相關的費用及開支。此外,我們預期會投資於若干項目以獲得更多工程總承包業務機會,並選擇性地就若干項目向客戶提供「建設一移交」(「BT」)及「建設一經營一移交」(「BOT」)服務,這需要在較長的一段時期內投入大量營運資金開支。進一步擴大經營規模和進入新的業務領域及新的地域市場都需要加大資本開支,這些進一步增加了我們的資金需求。

如果我們的資金需求超出我們的財務資源,則我們需要尋求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否則只能推遲既定支出。我們過往一直主要通過營運產生的現金和外部融資(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和資本開支需求。我們未來是否能夠取得外部融資以及該融資的成本受到多項不明朗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金融市場的整體狀況;
- 有關銀行利率和貸款政策的貨幣政策的潛在變動;
- 我們能否取得進行國內或國際融資所需的中國政府批准;及
- 我們的業務表現。

如果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發生不利變動,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惡化,並影響 我們按時或依據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如果我們未能及時以合理成本取 得足夠融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業務所屬的市場(特別是海外市場)的競爭非常激烈。如果無法獲得新合同,我們可能失去市場份額,因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所屬的市場 (特別是海外市場) 的競爭日趨激烈。請參閱「業務一競爭」章節。 影響我們競爭力的因素包括產品和服務的質量、履約的可靠性、技術和服務價格等等。我 們在國際上的部分競爭對手,在資金、銷售、市場推廣、研發、人員及其他資源方面與我 們相比可能更有優勢。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以更快的速度應對技術的更新或客戶需 求的變化,可能以更低的價格提供類似服務,也可能在技術、管理、融資渠道和高端業務 領域更具優勢。此外,我們大部分現有客戶和潛在客戶是大型煉油和化工企業,有些客戶 會利用資金和技術優勢擴展業務,提供與我們業務相類似的服務和解決方案,從而成為我 們的競爭對手。

此外,我們的大部分海外收入源於獲批的大型國際項目。該等項目通常涉及複雜耗時的談判和招投標程序,影響談判和招投標程序的因素眾多,例如政府批文、融資的取得、商品價格、環境狀況、整體經濟狀況等。因而,能否競投項目、公佈項目中標的時間及其他類似事項等通常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此外,對於我們參與投標的項目,我們可能會因價格劣勢、客戶對我們的履約能力缺乏了解及/或競爭對手的技術優勢而落標。如果我們在大型國際項目中沒有中標而導致我們的海外市場份額減少,我們的收入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所有上述因素及我們的競爭環境有任何不利或無法預測的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海外業務受到經濟週期、政治不確定因素、安全風險和其他風險的影響,這些 風險可能對我們的僱員、海外業務擴張、整體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 響。

我們在海外國家和地區(包括非發達地區)的業務日益增長。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海外業務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11.8%、13.9%及16.9%。展望未來,我們預計,海外業務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將不斷增長。因此,我們的業務受到國際經濟及政治狀況的變動及不穩定性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包括中東、中亞、東南亞、非洲和南美洲)的地區狀況影響。特別是中國政府與我們業務所在地區的政府的外交及經濟關係,也可能對我們於該等地區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海外業務亦存在眾多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在海外國家的資產被沒收及國有化;內亂、恐怖活動、戰爭和其他武裝衝突;部分國家對與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國家進行的交易實施制裁措施;通貨膨脹;我們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當地貨幣(如沙特里亞爾等)和任何其他外幣(如美元、歐元等)的匯率波動、貶值和兑換限制;沒收性賦稅和其他不利的稅收政策;限制或干擾市場、限制付款或資金流動的政府行為;剝奪合同權利的政府行為;由於缺乏完善的法律體系以致我們難以行使合同權利;由於政府行為以致我們無法取得或保留我們經營所需的許可。

如果我們在高風險地區常駐僱員或開展業務,我們或會購買保險及採取其他措施保護僱員和資產而承擔龐大費用。我們不能保證我們保護海外僱員和資產的措施始終足夠和有效。如果我們的業務遭受無法預料、難以控制及不利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的影響,我們可能遭遇項目中斷、損失資產、難以收回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僱員傷亡及其他直接或間接損失,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有賴以可接納的價格和質量及時、恰當地取得設備、材料及能源供應,因 而我們可能須承受相關風險。

我們的經營能否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和質量及時地從供應商取得足夠的設備、材料以及能源。我們需要承受部分材料、設備及零部件價格波動的市場風險。這些產品的價格和供應或會因消費者需求、產能、市場狀況和材料成本等因素而在不同期間大幅變動。特別是,我們營運所需的若干設備、電氣部件、器械、鋼部件、焊材及其他設備或材料,可能會出現週期性價格大幅波動及週期性短缺的情況。此外,我們採購的若干設備及部件(如電氣部件及鋼部件)的價格可能因相關原材料(如鋼及銅等)價格波動等因素而波動。相關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可能間接影響我們業務所採購設備及部件的價格。任何該等必要材料或設備的價格上漲或無法供應或供應中斷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供應商可能延遲交付我們採購的設備及材料,因而可能導致項目進度延誤。我們亦可能因供應商提供有缺陷的設備及材料而面對質保索賠。

對於某些材料、零部件及設備,我們沒有訂立長期供應合同,因而承受價格大幅波動的風險。此外,我們有時須與客戶指定的供應商合作,可能影響我們對供應商的管理能

風險因素

力。此外,我們從海外市場採購設備、零部件及材料,可能須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我們經營所需的能源供應,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項目所在地的經濟、自然和其他條件。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繼續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時地取得充足的設備、材料及能源。此外,設備、材料及能源的成本在未來可能會上漲,而我們未必能把額外成本轉嫁給客戶。倘無法取得或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充足的設備、材料及能源,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近期對業務進行了整合,但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整合會取得成功;我們 在本文件中列明的歷年財務資料,未必完全可作為衡量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 績和現金流量的指標。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2012年8月28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組過程中,中國石化集團將其下屬的煉油化工工程服務類型的附屬公司的100%股權無償劃轉給我們,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章節。過去,我們的附屬公司作為不同的獨立運營實體管理和開展經營活動,並存在一定的競爭關係。展望未來,我們可能需要對附屬公司的業務進行整合,以更好地發揮協同效應。我們整合業務時計劃實施的措施之一,是從整體上著手協調資源配置、融資、營銷、採購、研發等主要活動。此外,我們的財務和信息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措施也需要不斷完善和開發,以便我們能更有效地作為一個整體運營。我們的業務整合計劃面臨一些挑戰和風險,可能無法有效或適時實施。我們還可能面臨行政人員冗餘、無法取得業務整合所需的其他支持等問題。如果費用超支、情勢變更、僱員存在反對情緒、或者發生其他事件,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業務整合計劃預期達到的經營效益和業務協同效應。此外,我們還可能難以規劃未來發展及應對經營規模擴大導致的額外風險,以及難以改善和維護管理系統和行政系統,或承擔上市公司必須承擔的其他職責。如果我們無法成功實施業務整合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作為一個整合後的集團,我們的經營歷史尚淺。我們在本文件中列明的歷年財務資料,未必能完整地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

我們可能進行的收購、出售、市場開拓或其他投資均可能帶來風險或不確定性。

我們未來可能會選擇性地進行業務收購或出售或投資戰略業務。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找 到合適的收購或投資目標,或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和條件達成任何該等交易,或者該

風險因素

等交易將會成功進行。通過收購進入全新的業務領域,可能會給我們帶來有別於過往的額外業務風險。此外,對於如何在盡職調查的過程中識別潛在收購的所有重大風險,以及如何成功地經營預期因為收購而擴大的企業,我們都面臨一定的困難。進行潛在業務出售交易時,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促成出售業務的買方承擔該業務的責任,或即使買方承擔該責任,我們亦可能難以針對買方執行我們的合同或其他權利。至於其他投資,我們投資的公司可能並未成功,導致我們損失全部或部分的投資。

此外,我們計劃開拓新的業務領域和海外市場,並可能採取措施加大對新型煤化工、天然氣化工等替代能源及化工原料領域的項目設計和施工的投資。新型煤化工、天然氣化工行業尚處於演變階段,其未來發展主要受我們無法控制的政府政策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新型煤化工工程及天然氣化工工程業務未來能夠保持強勁的發展勢頭,或我們在這些能源化工工程領域的投資一定能取得回報。如果我們的投資沒有成功,導致我們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則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在海外市場營銷和銷售服務時可能會承受各種風險,包括產品需求低;質量要求更嚴格;中國與海外市場的工程設計、施工及質量標準不同;難以管理海外業務,包括管理人員、成本、合規與售後服務支援及税收;以及其他限制和費用。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增加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相對於競爭對手的價格,因而減弱我們在部分國家的競爭力及導致客戶對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的需求減少,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和海外市場業務擴展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涉及固有運營風險及職業危害,我們可能因此產生龐大成本及面臨合同索賠及訴訟。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會從事或可能從事若干本身具危險性的業務活動,包括高空作業、使用重型機械、使用易燃易爆物料等。儘管我們已遵守必要的安全規定和標準,並設有相關部門負責安全監督管理,我們仍然承受該等業務活動的風險,例如地質災害、毒氣和液體洩漏、設備故障、工業事故、火災及爆炸。該等危險事故可能造成人身傷害甚至是人員傷亡、財產及設備損毀或破壞、環境損害及污染,上述任何因素都可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甚至使我們遭受民事或刑事處罰,繼而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高額費用及聲譽受損。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10起安全事故共造成了10人死亡,皆為我們分包商的僱員。詳情請參閱「業務一健康、安全和環境保護一健康和安全」及「業務一健康、安全和環境保護一環境保護」章節。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被提起或提起牽涉項目業主、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合同索賠。我們被提起的索賠可能涉及指稱工程有缺陷或未完成、產品或服務有問題、相關人身傷亡、財產毀損、違反保修規定、項目竣工延誤或支付應收款項延誤等。索賠可能涉及實際損害賠償及算定損害賠償。如我們被認定須對有關索賠負責,而我們的賬目未就此作出撥備或保險不足以涵蓋索賠,則我們將須從盈利中扣除相關費用。此外,如我們被認定須對有關索賠負責,我們可能受到政府制裁,包括被處以罰款及喪失若干許可證及牌照,且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我們對客戶提起的索賠可能包括就因項目延誤或工作範圍變更產生超出現有合同條文的額外成本的索賠。分包商及供應商提起或我們對其提起的索賠可能包括與上文所述類似的索賠。我們被提起或提起的索賠如未能通過磋商解決,可能涉及漫長而費用高昂的訴訟或仲裁程序。該等索賠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在就於2007年4月24日在加拿大阿爾伯特省的油氣儲存罐項目(「油氣儲罐項目」)的一個未完工儲油罐倒塌,導致兩名工人死亡及另外四名工人受傷的相關索賠進行訴訟。有關該等尚未了結索賠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監管合規及法律程序」。

雖然我們相信我們對於上述訴訟具備有力的抗辯理據,並計劃採取一切可行的方法對訴訟進行積極抗辯,但任何訴訟的結果本質上均存在不確定性,而實際費用將受到很多未知因素的影響。此外,我們還可能被迫付出大量資源進行訴訟抗辯。因此,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期間,我們計提了總額為人民幣3.801億元的準備金,該金額是假設我們無法完全勝訴的情況下須承受法律風險的估計範圍(估計範圍基於向我們的加拿大法律顧問和會計師進行的咨詢以及本公司的判斷)和訴訟相關費用的上限。儘管我們相信該儲備為對我們的法律風險及其他費用的上限的合理估計,但我們的實際風險或其他相關費用可能與撥備有差別。因此,我們可能高估或低估風險。如我們的實際風險金額與儲備存在重大差別,則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一般在合同中加入責任限制條款,由客戶、分包商和供應商提供彌償,或者購買保險,藉以降低我們業務的潛在索賠風險。然而,由於受到眾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限制,這些措施未必能為我們提供足夠的保障。上述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在我們經營業務的若干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我們可能因法律規定而需要承擔環境的賠償責任,且該等責任未必能通過合同加以限制;
- 客戶、分包商或供應商未必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履行他們對我們的彌償責任;
- 損失可能來自我們的彌償保證協議並未提及的風險;及
-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未必足夠,並且未必能按合理的商業條款就若干風險取得足 夠保險或根本不獲承保。

上述任何一種情況的發生都可能導致我們業務中斷,或使我們須承擔民事責任或接受行政處罰。儘管我們已經採取措施規避上述因素對我們業務產生的潛在危害,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業務完全不受到該等因素的不利影響。如果我們不能針對這些潛在的責任為我們或第三方提供足夠的保護,我們可能須承擔高額費用,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待決及日後索賠及訴訟的結果以及與成功控告及抗辯的索賠相關的訟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因僱員或分包商的過失或指稱過失引致的索賠或事故,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因僱員或分包商的過失或指稱過失引致的索賠或事故,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我們作為優質設計及施工服務供應商的品牌。此外,我們與我們進行的項目可能因有關索賠或事故受到負面影響。如任何負面報導或聲譽損害未能有效補救或挽回,我們現有或潛在的客戶及合作伙伴可能開始對我們的安全控制及服務質量形成負面印象,因而可能影響我們維持現有業務關係、取得新業務或進軍新市場的能力。此外,我們為補救有關索賠或事故造成的聲譽受損而採取的措施可能耗費巨大財務資源及所需管理層精力,且未必能帶來理想結果。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通過合營企業、聯合體或類似的合作安排進行部分工程總承包業務。這使我們面臨相關風險和不確定因素,而其中很多非我們能完全控制。

我們一直並會繼續通過合營企業、聯合體或類似合作安排進行部分工程總承包業務, 其中我們通常與獨立第三方共享控制權。各方的意見分歧可導致決策機制低效、重大事項 無法達成一致,這可能對該合作企業的業務和經營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有時亦會以非控制 方身份參與合營企業、聯合體或類似安排。在這情況下,我們對合營企業或聯合體的決定 和行動的控制(包括內部控制和財務報告)有限,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有時候為了建立或保持關係,或更能確保合營企業或聯合體經營成功,我們或會承擔與預期的回報不成比例的風險和責任。這類合營企業或聯合體成功與否頗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合作伙伴能否圓滿地履行合同責任,包括完成作業、承擔營運資金或信貸支持或履行彌償及其他合同責任。如果我們的合作伙伴無法圓滿地履行合同責任,則合營企業或聯合體可能會無法根據合同要求向客戶提供有質量的服務。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或須承擔額外責任以確保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該等額外責任會導致利潤降低,或在有些情況下可能使我們增加負債或甚至蒙受重大損失。此外,如果合營企業合作伙伴或聯合體成員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也可能使我們遭受罰款、處罰、業務中止,或使我們捲入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聘用及留用有經驗的專業人員。

我們的業務成功與否,取決於我們能否聘用及留用有經驗的專業人員,包括具備成功經營我們的業務所必要的經驗、知識和專長的管理人員及專業人員,如設計師、工程師、項目經理、研發人員和高級技術工人。此外,根據有關我們持有的業務專業證書的若干法律法規規定,我們須留用一定數量的具有資質的全職專業人員。我們和競爭對手在中國工程市場,爭奪合資格人員的競爭十分激烈。此外,隨著工程行業全球化,我們在中國及我們經營業務的海外市場與國際競爭對手的人才競爭越來越激烈。競爭過程中,我們可能因為競爭對手提供更豐厚的薪酬而流失僱員,並且可能無法及時招聘到替補僱員。我們亦可能須作出龐大開支來培訓僱員,以提升其相關經驗和專業技能。此外,我們可能還需要改善我們的薪酬福利和人力資源管理,避免人才流失。

風險因素

我們與主要僱員簽訂了保密協議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以防止因主要人員流失而導致 我們的專有技術和商業秘密遭泄漏。然而,我們並不能保證不會發生違反保密協議和避免 同業競爭協議條款的情況。

我們的業務範圍廣泛且涉及地區眾多,對我們的人力資源構成明顯壓力。我們進入新業務領域及地域市場可能增大這一壓力。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將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能否繼續有效地控制我們這個多元化大型企業。如果我們未能招聘具備必要技能的人員,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可能被分散。如果我們未能招聘和留用必要的僱員來執行我們的合同或進行所需業務活動,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管理體系(特別是質量控制程序方面)未必能防範所有疏忽和錯誤事故。

我們的管理體系涵蓋包括項目進度、項目質量、成本、健康、安全和環保等事宜,對於我們的項目的有效管理、進度、質量、安全和利潤率至關重要。特別是,我們的服務質量是我們業務成敗的關鍵。因此,我們必須就業務經營保持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取決於眾多因素,包括質量控制體系的機制、個別項目的管理、向僱員提供充足的項目相關培訓,以及我們能否保證僱員遵守質量控制政策和指引。在實施質量控制中有任何疏忽或差錯,我們的項目可能會有瑕疵,我們的工程進度可能受到影響,繼而可能使我們承擔合同及其他索賠的風險。任何該等索賠無論最終結果如何,都可能導致承擔重大支出、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並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

如果我們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第三方對我們提起任何侵權索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專利和專有技術來保護我們的技術,包括用於我們服務的設計和施工技術。該等專利和專有技術對我們提高生產效率和完成大型、複雜的項目發揮了重大作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771項專利(包括299項發明專利和472項實用新型專利),以及在海外有15項專利和313項專利申請。同時,我們正在中國辦理的專利申請約為500項。於2012年12月,我們與中國石化股份達成一項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享有該協議所列120項共有專利和199項共有專利申請的完整及不受限制的使用權。我們還開發了多項支撐我們技術許可業務的專有技術和其他知識產權,使我們得以提升經營效率,保持競爭優勢。然而,中國規管知識產權的法律制度尚處於發展階段,而中國對知識產權的保護程度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有所不同。我們可能無法立即發現侵權行為並採取有效措施強制

風險因素

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而且,採取措施強制執行知識產權的代價可能很高。如果我們採取 的措施及法律提供的保護不足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因他人盜用我們知識產權 提供競爭性服務或銷售競爭性產品而蒙受損失。

此外,不能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被第三方提出異議、被侵佔或規避,也不能保證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會獨立開發出同等或優於我們技術的替代技術。而且,我們未必能成功獲得專利授權或進行專利注冊或保護這些專利,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還可能面臨他人提出的有關專利、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的索賠。抗辯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侵權索賠,無論是否有實質依據,均可能非常耗費時間,涉及高昂費用,損害我們的品牌和商標,降低銷售額,令我們須訂立未必有利或可接受的許可協議。

我們在經營活動中使用可能由其他人士擁有的知識產權,而我們也基於該等知識產權 (獨立或與其他人士共同) 開發另外的知識產權,用於我們的經營或向我們的客戶授出許可。不能保證我們使用或許可使用任何知識產權或基於該等知識產權開發的新知識產權不會被提出異議,也不能保證我們可以成功地對有關異議提出抗辯。若第三方能成功地提出異議而涉及的知識產權對我們業務極其重要,我們或不能使用或許可使用有關的知識產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控股股東未能就重組及[●]履行其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 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中國石化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已經就重組及[●]與我們達成若干安排,其中包括無償劃轉協議、發起人協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數份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請參閱「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章節。中國石化集團(而非中國石化集團的上市附屬公司)已經同意不會與我們在我們的主營業務領域進行競爭。我們部分依賴並且將繼續部分依賴與中國石化集團的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如因任何理由控股股東未能履行其在安排下的責任;我們與中國石化集團之間的任何一項安排須予終止;或須對該等安排的條款作出對我們不利的變動,則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內部控制發展可能無法與我們的業務擴展同步,且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未必經 常獲有效執行。

我們的管理和內部控制發展大致與我們的業務擴展同步。隨著我們擴展,通過有效分 配財務和管理資源來保持財務和營運控制將變得越來越重要。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適當地

風險因素

應對我們擴展業務中瞬息萬變的要求及我們可能面對的其他問題。內部控制或資源分配的 任何缺陷,都可能損害我們準確分析和報告經營業績的能力,並使我們承受各種風險。因 此,如果我們不能實施有效的內部控制,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我們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時使用的假設和估計有所出入。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我們須對截至財務報表日期的相關情況作出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和假設會影響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呈報價值以及或有資產和負債的披露。我們的管理層須作出重要估計的相關項目包括但不限於:

- 採用完工百分比記賬法確認合同收入、成本、利潤或損失;
- 根據合同變更訂單或索賠確認收回的金額;
- 對預期項目損失、質保金、合同收尾或其他費用的預估金額;
- 應收賬款是否能夠收回,是否須設任何呆賬準備金及其具體金額;
- 資產評估;
- 所得税撥備及相關估值撥備;
- 確定養老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計劃下的開支和潛在負債;及
- 其他預估負債的應計款項。

我們的實際業務和財務業績可能與我們作出的假設和估計有所出入,這可能對我們的 財務狀況及早報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短期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衡量我們長期經營業績的指標,且我們的業務或會受 到季節性的影響。

我們的工程總承包和施工合同期限較長,一般約為20到40個月,持續合同帶來的收入 一般在其後的若干年度內確認,所以我們未來的業績可能隨著我們訂立新合同而有波動。 此外,我們的盈利能力未必與項目進度成線性比例。大型項目的完工及結算可能會嚴重影

風險因素

響結算年度的盈利能力,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在不同年度大幅波動。因此,不能保證我們的短期經營業績可以作為衡量我們長期經營業績的指標。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5.2%、16.6%及14.3%,主要因我們的工程總承包業務的毛利率波動所致,而同期工程總承包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15.5%、19.3%及14.2%。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綜合經營業績一經營業績節選組成部分的敘述一毛利和毛利率」。

此外,我們的施工業務受季節性影響,主要是因為我們的施工業務覆蓋的不同地區氣候差異所致。例如冬季對我們在中國北方的施工運營產生限制,而夏季對我們在受長雨季影響地區的施工運營產生限制,以及中國新年期間我們的某些施工項目均會停工。雖然隨著技術水平的提高和裝備水平的加強,我們或可克服對我們的施工業務的部分季節性影響,但因在惡劣情況下開展施工業務仍可能會承擔額外費用或延緩進度。

我們未來簽訂的貸款協議可能載有限制條款,局限我們經營業務的靈活性。

我們可能簽訂貸款協議,其中部分可能包含限制性承諾,包括重大的經營和財務限制,因而對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其中包括)支付股息;訂立合資經營;變更股權結構;合併、分拆、兼併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任何資產或業務;承擔或擔保其他債務以及進行某些投資的能力造成限制。

此外,未來的貸款協議可能包含交叉違約條款,根據該等條款,我們在某一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可能構成其他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我們可能還須根據部分貸款協議保持規定的財務比率並遵守其他財務承諾。我們達到該等財務比率和遵守其他財務承諾的能力受到我們不能控制的事件影響,而且不能保證我們將來能夠達到該等比率和遵守該等承諾。違反任何該等承諾可能導致該等貸款協議及其他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可能使貸款人有權宣佈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未清償貸款立即到期應付,並終止進一步授信的所有承諾。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有能力提前償還貸款協議項下的全部債務。

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税收政策及其變化的不利影響。

我們須支付各類税費,包括須支付根據中國相關税務法律法規釐定的25%企業所得税。 根據中國國家和地方的税務法律法規,部分企業基於其行業、地區或其他原因而可享受若 干税收優惠待遇。目前,我們有一些附屬公司因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或參與中國西部的

風險因素

開發項目而享有税收優惠待遇。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有效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1.4%、20.5%和22.0%。請參閱「財務資料一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一稅務」。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關於中國優惠稅率的規定如發生變更,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如果我們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被終止或修訂,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國家和地方稅務機關頒布的征收增值稅試點方案和各項通知,從2012年1月1日、2012年9月1日、2012年10月1日、2012年11月1日和2012年12月1日起,我們在上海、北京、江蘇、廣東、浙江和天津的附屬公司的研發活動和技術服務業務須繳納6%的增值稅而毋須繳納營業稅。自2010年7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北京、上海、南京、廣州等21個指定「中國服務外包示範城市」的企業從事離岸服務外包業務取得的收入免征營業稅。目前,我們不能準確預測上述稅收政策的調整對我們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的影響,也不能保證未來的稅收政策變化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經營業務所在的境外國家和地區支付各種税費。在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三年內,我們海外業務的收入大幅增加,因此我們與海外業務相關的税費支出也有所增加,我們預期未來年度我們的海外税費金額將持續增加。我們難以預測我們業務所在的境外國家或地區的税收政策會發生的變化,而這些政策變化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購買的保險可能不足以為可能產生的所有風險或損失提供保障。

我們的工程總承包和施工合同的條款一般要求項目業主購買建築工程一切險,並且保險受益人包括我們。如果與我們訂約的項目業主不購買覆蓋我們工程總承包和施工項目的建築工程一切險,我們將會直接購買該保險。有關保單一般適用於整個合同期間,包括項目完成後的質保期。我們按我們相信與我們的損失風險及業內慣例相符的金額投購保險。請參閱「業務一保險」。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還為僱員投保養老、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保險,並為海外及現場施工人員購買人身傷害保險。雖然我們相信我們的投保範圍符合我們的業務需要,但我們無法保證目前的保險水平足以保障可能產生的所有風險及損失。此外,保險公司每年檢討我們的保單。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每年都能以類似的可接受條款續訂保單。如果我們發生嚴重意外損失或損失遠遠超出保單限定範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並未購買第三方責任險以覆蓋任何財產意外事故或業務經營過失 及疏忽所導致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或環境損害索償;且沒有為因環境監管規定、業務中斷、 工業事故以及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示威抗議或其他活動而產生的損失而投保;也沒有為主 要僱員購買人壽保險。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該等保險並非強制購買,而自願購買該等保險 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額外費用,因而可能降低我們在中國市場的競爭力。然 而,如果因任何上述未購買保險事項或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產生營運風險,我們可能遭受巨 額損失。此外,發生任何此類風險將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以致影響我們成功投得日後項 目、取得新合同或以其他方式發展業務的能力。請參閱「業務一保險」。

我們所佔用的部分物業的產權存在瑕疵。

就我們於中國佔用的部分物業而言,我們或我們的業主仍未取得可自由使用或轉讓該等物業的有效產權證。例如,就我們的自有物業而言,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就總建築面積約3,684.00平方米的兩幢樓字取得合適的房屋所有權證。此外,我們總建築面積約為5,904.10平方米的四幢樓字或單位的產權存在瑕疵,原因是這些樓字或單位全部或部分建在劃撥的國有土地及農村集體土地上。我們須取得合適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方可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此外,我們有一幢建在農村集體土地上、總建築面積約3,729.20平方米的樓字,其產權現登記在獨立第三方聯合開發商(現已解散)名下。請參閱「業務一物業」。

就我們的租賃物業而言,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業主有4宗總地盤面積約69,396.86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的產權證存在瑕疵,而10幢總建築面積約29,324.32平方米的樓宇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該等物業用作我們的辦公室、生產設施、僱員宿舍及其他商業用途。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有產權瑕疵的自有物業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5,110萬元,而我們有產權瑕疵的租賃土地或樓宇的每年租金約為人民幣540萬元。請參閱「業務-物業」。

我們無法預測該等物業的產權瑕疵如何可能對我們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這些產權瑕疵的潛在不利影響包括如有第三方成功申索其對該等物業享有的權利,我們將需要遷移我們目前在該等物業經營的業務,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在國內和海外市場遵守眾多有關環保、安全及健康的法律法規,可能導致高額 費用。

作為業務經營的一部分,我們須遵守中國政府及我們業務所在地的其他外國司法管轄 區政府所頒佈的多項關於環保、安全和健康的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要求我們進行環境 影響評估,並執行環保、安全和健康有關的計劃和標準,以控制和我們技術許可、設計、 工程總承包、施工和設備制造業務有關的風險。如果我們設計及/或建設的項目被認定危 害環境或自然資源或造成財產損毀或人身傷亡且我們被認定就該等後果負有責任,我們可 能需要進行項目修復,或者為因此導致的危害、財產損毀或人身傷亡承擔責任。這需要我 們投入財務資源和其他資源(包括管理層對該等事件的關注),可能嚴重地影響我們的業務 經營。此外,如果我們設計或施工的項目不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環保標準,我們或須對相 關項目設施進行整改。上述違反現有的或未來的環保、安全及健康法律法規或標準的情 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而且,這些環保、安全及健康法律法規可能被修訂和更新。相關的司法解釋和監管環境可能發生變化,而環保、安全及健康標準也可能不斷提高。我們無法預測未來這些法律法規、監管環境和標準的變化趨勢,或這些變化將可能對我們的合規成本和運營造成何種影響。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或我們業務所在地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政府不會實施更嚴格的法律法規和標準,而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和標準可能使我們的成本顯著增加,而我們未必能夠將成本轉嫁給我們的客戶。

經營我們的業務需要資質或執照,而該等資質或執照如被吊銷、註銷或未能重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獲得相關政府機構頒發的資質及執照,以經營我們的設計及咨詢、工程總承包、施工、設備製造等業務,請參閱「業務一資質」。同樣地,客戶通常也要求提供上述服務的企業須持有適當的資質。我們必須遵守各級政府施行的限制及條件,以維持我們的資質及執照。有關適用於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資質及執照的中國法律法規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法規」章節。如果我們不符合獲得及維持我們的資質和執照所需的任何條件,我們的資質和執照可能被註銷或吊銷,也可能在原定有效期到期時被延遲續期,因而可能直接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中國石化集團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對我們的業務有實質性影響,包括關於兼併、合併、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董事選舉、股息政策等重大交易和公司行動的決定。特別是,中國石化集團作為我們的最大客戶在訂立設計、咨詢和技術許可、工程總承包、施工和設備製造合同以及其他交易時,可能與我們有潛在的利益衝突,因而不符合本公司或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雖然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但無法保證於發生利益衝突情況下中國石化集團會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任何利益衝突會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特別是,中國石化集團的影響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改變控權,或者阻礙我們的其他股東認為有利的交易。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如有下降或受到限制,可能對我們的現金 流量、盈利和派發股息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通過營運附屬公司經營大部分業務。我們的大部分資產由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持有,而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和現金流量均來自這些公司。如果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盈利下降,會對我們的盈利和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營運附屬公司派發股息的能力受業務因素和監管限制的影響,包括該等公司的現金流量狀況、公司章程、該等公司訂立的股東協議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特別是,根據中國法律規定,營運附屬公司須在彌補累計虧損並提取淨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後方可派發股息,除非提取的公積金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此外,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進行股息以外的其他形式利潤分配,可能須取得政府和其他股東的批准,並須繳納相關稅款。這些限制可能會令我們從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減少,因而限制我們撥付經營資金、產生收入和派發股息的能力。無法保證營運附屬公司會產生足夠盈利和現金流量來派發股息,或分配足夠的資金以使我們有能力派發股息。

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因發生大規模公眾健康問題、戰爭、自然災害或我們不能控制的其他因素而受到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由於我們不能控制的因素而中斷,其中包括大規模公眾健康問題、戰爭、自然災害(如惡劣天氣、水災、颱風、海嘯、暴風雪、泥石流、地震、火災等)、罷工或社會動亂。我們在中國和海外經營業務。我們的經營和業務可能會由於上述我們不能控制的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業務所在的國家可能會爆發流行病,可能對國家及地方的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而導致我們的經營受到重大干擾。我們的業務所在國家發生自然災害、意外災難事件、 再次爆發流行病及其他危害公眾健康問題,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因而對我們 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雖然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的工作關係良好,但如僱員進行罷工或以其他形式停工,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經營及/或導致持續勞動成本增加,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

目前,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也是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和前景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和法律發展的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的變化及中國政府採納的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而大部分收入也是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的狀況及發展以及政府政策的影響。雖然中國經濟從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轉型已有三十多年,但中國的生產性資產大部分仍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還通過資源分配、外匯管制、貨幣政策、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行使重大控制權。近年來,中國政府實行強調以市場力量帶動經濟發展的經濟改革措施。這些經濟改革措施會因應中國不同行業或不同地區而可能作不一致的調整、修改或應用。因此,該等措施部分可能對中國經濟整體上有益,但部分卻可能對我們和客戶所處行業不利,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近年中國按GDP計一直為世界上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但是,無法保證中國經濟能保持目前的增長率,而且近年來中國GDP的增長已放緩。2008年,主要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和經濟衰退,中國經濟的增長放緩。為促進中國經濟增長,中國政府採取了一系列貨幣政策及其他經濟措施,擴大基礎設施投資,增加信貸市場流動性,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但是,不能保證不會再次發生金融危機和經濟衰退。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三年內,我們收入中很大部分來自在中國境內進

風險因素

行的銷售。因此,我們未來能否成功大部分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中國政治和社會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化及中國經濟放緩或衰退,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匯率風險,而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兑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乃受到中國和國際的政治、經濟狀況變化及中國政府的財政政策和貨幣政策等的影響。自1994年起,人民幣兑外幣(包括港元和美元)以人民銀行所定匯率為準,該匯率是根據上一營業日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和全球金融市場的現行匯率所確定的。1994年至2005年7月10日期間,人民幣兑美元官方匯率普遍穩定。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開始實行更為靈活管理的浮動匯率體系,允許人民幣價值在監管範圍內根據市場供需狀況並參照一籃子貨幣浮動。2005年7月2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人民幣兑美元升值約21.2%。2008年8月,中國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快匯率體制改革。2010年6月19日,人民銀行宣佈中國政府將改革人民幣匯率機制,增大匯率靈活性。

中國近期貨幣政策的變化,造成人民幣兑美元自200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83元兑1 美元升值至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29元兑1美元。不能確保該人民幣兑美元或其他外 幣匯率會保持穩定。

我們儘量保證合同收入和項目支出的幣種相同。但是,我們簽訂的合同中有一些會使我們面對匯率風險,尤其是合同收入和項目支出幣種不同時。我們中國境外項目的合同通常以美元、歐元或其他外幣計價,因此中國境外項目未完成合同量的人民幣價值可能會因匯率波動而不時產生大幅升降。非中國資產和負債餘額,在不同期間的財務報表中以人民幣形式進行計算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我們目前沒有採取措施如外匯對沖安排等來控制匯率波動的風險。

人民幣兑其他貨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如果人民幣貶值, 我們購買進口設備和零部件的成本會增加,原因是有關貶值令我們在支付貨款時需要兑換 更多人民幣以取得等值外幣。另一方面,如果人民幣升值,可能會造成我們以其他貨幣計 價的服務價格上漲,影響我們的海外營銷策略。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預測人民幣未來的走向。因此,人民幣兑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

人民幣目前仍不能自由兑换外幣,而外幣的兑換及匯付仍須遵守中國的外匯法律法規。 該等法律法規會對匯率和我們的外匯交易產生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在某些匯率下,我們仍有 足夠外匯滿足公司的外匯需要。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監管制度,我們所進行的經常項目下外 匯交易,包括股息派發,均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必須出示有關交易的相 關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執照的指定銀行進行交易。因此,於若干時間後, 如遵守了相關程序性規定,我們即可以外幣派發股息而無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但是,我們進行的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卻必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

我們無法確保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的相關政策未來始終不變。此外,這 些外匯政策可能限制我們獲取足夠外匯的能力,可能影響我們進行外匯交易和取得其他所 需外匯。如果以外幣向股東派發股息的有關政策或其他外匯政策發生變化,導致我們沒有 充足的外匯,我們的外幣股息派發可能受到影響。如果我們無法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 准,因而不能就外匯交易的用途將人民幣兑換為任何外幣,則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是 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股息的派發可能受到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以可供分配的利潤支付。可供分配利潤指依據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淨利潤(二者中較低者)減去按規定必須彌補的累計虧損、各項法定公積金和其他公積金計提額後的金額。因此,我們將來(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並無錄得盈利的期間)未必有足夠的或沒有任何可供分配的利潤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特別是我們的財務報表中顯示我們未能盈利的時期。任何一個年度未分派的可供分配利潤乃保留並可供在以後年度分派。根據目前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和適用稅務條約,向非中國居民股東派付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風險因素

中國的法律制度仍在演進,有關的解釋和執行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因素,可能限制本公司和我們的股東可享有的法律保障。

本公司和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均在中國註冊成立,而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經營,故須遵守中國法律的規定。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及各行政法規和政策法令為基礎。過往的判決或裁定在法院和行政程序中可作為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自20世紀70年代以來,中國政府一直致力於發展並完善其法律體系,並且在規管經濟事務(如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組織與管理、商務、稅務及貿易等)方面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顯著進展。但由於中國的法律及法規仍在演進,且已公開的案例數目有限及無約東力,故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解釋與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因素。視乎政府機關如何或如何向有關機關作出申請或事件如何向有關機關呈列的情況而定,競爭對手可能獲得較我們有利的法律及法規解譯或這些解釋可能與我們自己的解釋不一致。這些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執行與客戶、供應商和業務伙伴訂立的合同。我們無法預見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帶來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現行法律的修訂、解釋或執行、國家法律優先於地方法規、地方政府裁決的推翻等等。這些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能夠獲得的法律保護。此外,在中國進行訴訟可能曠日持久,以致虛耗龐大訟費,分散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執行外國判決。

我們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而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上述人士的資產 均位於中國。此外,在中國執行外國判決涉及不確定因素。如果海外司法管轄區和中國訂 有條約或中國法院作出的類似判決已經於該外國判決之前獲得承認,則來自該司法管轄區 的判決在中國可能獲得承認和執行。然而,如果某些境外法院判決所針對的事項沒有在具 約束力的管轄權條款中規定,該等判決可能難以甚至無法在中國獲得確認和執行。